

【案例】子女恢復傳統姓名

一、案情：

A 自小於部落成長，父親不具原住民族身分，母親具原住民族身分，A 成年後，因周遭朋友許多皆回復為傳統姓名，基於本身對原住民族的認同，打算向戶政單位申請回復傳統姓名並取得原住民族身分，向雙親告知後，因為對父親而言，A 回復傳統姓名代表的是更動由父親承繼而來的漢姓，對於觀念相對傳統保守的父親來說，非常不能理解 A 這樣的行為，家人間為了這件事情已爭執許久，這樣的衝突讓 A 感到很苦惱……。

二、相關法規：

- (一) CEDAW 第 16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 (c) 在婚姻存續期間以及解除婚姻關係時，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 (二) 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前項父母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三) 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

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 相關機關處理：

- (一) 原民會已出版《原住民身分法解釋彙編》，將原住民身分法自 90 年施行以來相關之解釋令函、訴願決定、相關法律實務見解整理，讓實務工作者及有心認識該法之人士，提供現行法令上運作之方向，並不定期舉辦相關說明會，使戶政單位人員能對於該法有更清楚的了解，並協助向各地區民眾宣導及說明。
- (二) 我國民法經過 96 年及 99 年的修法，已修正有關子女姓氏的規定，使得父母雙方可以約定子女從姓，而非僅能從父姓，且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並不影響父母對於子女的親權及撫養義務。

四、 性別觀點解析：

- (一) 我國民法在 96 年以前規定子女優先從父姓，若母無兄弟，並有約定子女從母姓，則依約定，該等對於子女姓氏訂定法律的邏輯，即依照傳統父系家庭「傳宗接代」的概念設計。經過 96 年第一次修法，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或於子女成年後，經父母書面同意變更為父姓或母姓。99 年第二次修法，增加父母約定子女姓氏不成的但書，法院可依據子女利益，宣告變更其姓氏，修法的目的即為破除該法依照傳統父系家庭「傳宗接代」的概念設計，以促進性別平等的概念。
- (二) 另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

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故案例中 A 若更改為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則可以取得原住民身分，於法律規定上係屬可行。惟 A 應和父母多加溝通，對其說明子女從父姓、母姓或回復傳統姓名並不會影響父母對於子女的親權及扶養義務，也不會因為更改姓氏就成為「別人家的孩子」。

(三) 此外，原住民族傳統社會中，亦有因各種文化的不同，命名規則也有所不同，未必有「姓氏」的觀念，各族傳統名制茲列如下：

1、親子聯名制式親名後聯型：名字的完整形式為「己名+親名」，依所聯的親名的父母性別來區分，又可分為：

(1) 父子聯名：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賽夏族、噶瑪蘭族，例如 Mona Rudo (莫那·魯道)；其中賽夏族在名制結構上應為「無姓」的狀態，但當置身於使用姓名制的大社會時，意識到「請問貴姓」是人際關係的第一課，因此目前賽夏族回復傳統姓名時，在「用姓意識」驅使下把「氏族名」後聯，因此轉變為「己名+父名+氏族名」之形式，例如 Tahas Tain Kaybaybaw(打赫史·達印·改擺刨)。

(2) 母子聯名：阿美族北部群、撒奇萊雅族，例如 Tiway Sayion(帝瓦伊·撒耘)。

2、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式：在個人名前後附加家名，完整形式為「己名+家名」或「家名+己名」，排灣族、魯凱族與卑南族皆屬於此種，例如 Taiban Sasala (台邦·撒沙勒)。

3、親子聯名姓名制式：阿美族南部如海岸、馬蘭、恆春等分布地域較南部的亞群是屬於有氏族的社會，因此其完

整名字會呈現「己名+親名+氏族名」的形式，例如 Ado' Kaliting Pacidal（阿洛·卡立亭·巴奇辣）。

- 4、個人姓名制姓後列型：完整名字會在己名後加上氏族名，故完成傳統名字呈現出「己名+氏族名」的形式，如布農族、邵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即屬於此類型，例如 Yohani Isqaqavut(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 5、從名制式親從子名型：雅美族屬於此種名字的典型，一個人一生中大致上可以有三個名字，即未為人父母時的名字、為人父母時的名字、為人祖父母時的名字，例如 Si aman Rapongan(夏曼·藍波安)即表示為藍波安的父親。

對於這樣的情形，縱使父母均為原住民並存在婚姻關係，仍鼓勵子女依其傳統方式選擇命名方式。

- (四) 依據彭渢雯、洪綾君的調查研究發現ⁱ，多數民眾在選擇讓子女從父姓的原因包括「因為一般家庭都是如此」、「為了父方傳宗接代或祭祀需要」、「因為母方家庭並無此需求或要求」、「比較認同父親或父方家族」等，且自 96 年 5 月 23 日民法修正公布後，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四年多的時間，約定從母姓的新生兒佔所有新生兒僅 1.54%，可以看出即使目前法律就子女姓氏的規定已不再依據父系傳宗接代的文化，一般父母在約定子女姓氏時，仍受到傳統觀念深遠的影響。

五、問題討論：

- (一) 在您的業務中，是否受理過關於子女姓氏爭議的事件？
- (二) 請問您的週遭是否有親友從母姓而非從父姓的經驗？請分

享您所知道的故事。

(三) 在日常生活中，有看過哪些原住民族的傳統姓名，或是遇過哪些回復傳統姓名的朋友？

(四) 應如何有效向民眾宣導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不影響父母對於子女的親權及扶養義務，以促進性別平等的概念？

ⁱ 詳見彭滄雯、洪綾君(民 100)。為何從母姓？夫妻約定子女姓氏的影響因素調查。**女性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8，1-54。